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動物舍

使用手冊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一、目的：為方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以下簡稱分所）同仁，及其它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利用分所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以下簡稱生檢系）動物舍，特製訂此一手冊，以說明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使用者於使用生檢系動物舍前，需詳加閱讀，以共同維護生檢系動物舍的安全與整潔。

二、範圍：

生檢系動物舍範圍共分為四區，分別為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檢定舍)、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舍（以下簡稱 GMO 動物舍）、口蹄疫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 FMD 動物舍）及水產魚用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魚舍），各區分述如下：

- (一) 檢定舍動物試驗區計有動物飼育室 31 間及解剖室 1 間，可飼養豬、牛、雞、兔、小鼠、天竺鼠、鴨。
- (二) GMO 動物試驗區計有動物飼育室 12 間、實驗室 2 間及解剖室 1 間，可飼養豬、牛、雞、鴨、兔、小鼠。
- (三) FMD 動物試驗區計有動物飼育室 10 間、實驗室 1 間及解剖室 1 間，可飼養豬、牛、及其他可籠飼動物。
- (四) 魚舍動物試驗區計檢疫室 1 間、水產飼育室 4 室及實驗室 2 間，可飼養魚、蝦及其他水生動物。

三、人員、動物、儀器設備之出入

(一) 人員之出入：

1. 使用者資格：

凡生檢系之研究人員經授權後皆可使用本動物舍，進行各項動物實驗。非生檢系人員向生檢系提出申請並經分所長同意者，亦可使用。

2. 非生檢系人員使用之申請：

使用前 1 個月，請向生檢系提出「使用申請書」（本系備索），經轉陳分所長同意後使用之。如果申請書提出後，研究題目及主持人或助理研究人員有變更時，請務必重新提出「使用申請書」。同時須配合本分所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相關規定，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

3. 使用規定：

(1) 使用時間：為了使用者進行試驗研究，生檢系動物舍除每年例行消毒及設備養護時間外，全年開放使用。

(2) 活動範圍：人員進出須依照生檢系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書(以下簡稱

SOP)辦理。

4. 參觀動物舍：

- (1) 擬到生檢系動物舍參觀者，請事先與各動物舍負責人聯絡，經本系轉陳分所長，經分所長同意後，方得進入參觀。
- (2) 為了生檢系動物舍之安全，並嚴防污染源帶離生檢系動物舍，參觀者進入時，必須依照生檢系相關 SOP 規定及辦理教育訓練後始可進入參觀。

(二) 動物之請購與移入：

1. 動物之請購：

- (1) 使用者應購高品質之實驗動物，避免病原微生物體隨動物引進本動物舍。非生檢系人員使用動物舍時，請購實驗動物及付款手續請自行辦理。
- (2) 入室之申請：
非生檢系人員使用動物舍時，應於實驗動物入室 1 個月前請先向生檢系提出「動物入室申請書」，待生檢系確定動物飼育室空間之準備狀況後，於三日內通知使用單位動物搬入之日期。若臨時提出，恕難受理。
- (3) 入室規定：
請購動物及籠子、飼料、木屑等飼育器材、實驗器材、清潔用具等之搬入，請從專用出入口及通道進出。進入前須經紫外燈照射及噴霧消毒後始得進入生檢系動物舍。

2. 動物之移入：

- (1) 非生檢系人員使用動物舍時，請購動物入室時間確定後，如超過預定時間 48 小時仍未入室，以自動放棄論，欲再使用時需重新提出申請。
- (2) 請購動物進入動物飼育室後，不得擅自變更動物飼育室。
- (3) 在生檢系動物舍內搬運動物時，一律經由動物用通道搬運，請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 (4) GMO 及 FMD 動物舍之各動物飼育室均為隔離系統 (Barrier System)，故其實驗試材，器具等均須由傳遞箱 (Pass Box) 進出。

(三) 儀器設備、試材及採材之出入：

1. 非生檢系人員使用動物舍及實驗室時，若要使用生檢系動物舍或實驗室所屬之實驗器材，或任何實驗裝置、器材等要搬入或搬出動物舍或

實驗室時，使用者需事先向生檢系申請經同意後行之。

2. 儀器設備、試材及採材之使用及進出須依照生檢系相關 SOP 規定辦理。
3. 生檢系動物舍空間有限，不同之儀器裝置，不得佔用空間，應儘早搬離動物舍。
4. 非生檢系人員使用生檢系動物舍或實驗室時，於生檢系動物舍內，使用者自己搬入使用之儀器設備，其維修費自行負責。若使用生檢系動物舍或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時，如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害，其維修費亦由使用者負擔。
5. 器具、消耗品用完後、請隨時收拾整理，用完之實驗櫃台及空間，應清掃乾淨，以方便後來使用者。
6. 攜入生檢系動物舍或實驗室之實驗用具，應以不易消失之筆墨標明使用者所屬單位名稱，藥劑、物品則標明使用者姓名、品名及日期。

四、動物飼育室之管理：

- (一) 動物飼育室一經生檢系分配固定後，使用者不得任意更換。
- (二) 非生檢系人員使用生檢系動物舍時，動物飼養管理由使用者自行負責，必要時得申請由生檢系動物舍人員協助飼養，並額外支付費用。
- (三) 為防止實驗動物逃離其試驗動物飼育室，而不易辨認，最好在實驗動物搬入其動物飼育室時分別做記號以便辨認。

五、飼育材料與設備：

- (一) 非生檢系人員使用動物舍時，動物舍內需使用之飼料、木屑、籠子等，由使用者自行請購備用，並自行飼養。特殊籠子，籠架之使用，需事先向生檢系申請同意後，依照生檢系相關 SOP 規定搬入使用。
- (二) 生檢系動物飼育室之清洗、消毒、木屑之更換，均由使用者負責處理，相關飼養管理及清潔，須依照生檢系相關 SOP 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申請由生檢系動物舍人員協助管理及清潔，並額外支付費用。。

六、動物之使用：

- (一) 使用動物進行動物實驗時，在實驗中應盡量設法減輕動物之痛苦。
- (二) 在使用動物之研究計畫中，除非必要盡可能減少動物之使用數量至必要之最低限度，以免動物無謂的犧牲。
- (三) 生檢系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辦講習會或教育訓練，使利用動物舍之研究人員熟悉使用實驗動物做實驗之各種技術。
- (四) 生檢系動物舍人員有義務協助並輔導非生檢系人員如何使用實驗動物

進行試驗研究。

(五) 試驗終了要使動物安樂死時，須依照生檢系相關 SOP 規定辦理，以使動物痛苦最少的方法處理之。

七、 動物屍體及污物之處理：

(一) 為了保持生檢系動物舍內的清潔，動物屍體或易腐敗的污物，請放入厚而不易破之良質塑膠袋內，用膠帶密封，放入放置屍體之冷凍櫃內，以確保冷凍櫃之清潔。

(二) 動物舍廢棄物之處理須依照相關生檢系相關 SOP 規定辦理。

八、 節約能源：

生檢系動物舍除空調為全自動調節外，一切照明設備均為一般開關控制。請於離開前隨手關燈。節約能源是降低生檢系動物舍維護費很重要的一環。請使用者與生檢系動物舍協力合作。

九、 限制或暫停使用本動物舍：

各人員使用生檢系動物舍或實驗室時，不遵守本使用手冊規定，進而妨礙生檢系動物舍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試驗研究，且經勸導仍不知改善者，生檢系將轉陳分所長核決，給予適當之限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使用權利。

十、 意外事件之處理：

在使用生檢系動物舍發生意外事件時，請立即向動物舍管理人員聯絡，並協助處理。在上班時間以外，如發生火災及其他緊急事故時，請即刻與本系聯絡並向有關單位通報、求援（聯絡電話請見表一及表二）。

表一 生檢系動物舍管理人員及電話號碼

動物舍別 人員	檢定舍	GMO 動物舍	FMD 動物舍	魚舍	焚化爐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陳炳義 助理研究員	柯依廷 助理研究員	蔡任桓 助理研究員	林俊達 助理研究員	陳炳義 助理研究員
分機	132	129	130	131	132
現場管理人員 姓名/職稱	陳達人研究 助理、林志銘 研究助理	宋警光技工	陳達人研究 助理、陳金德 技工	羅佳宏研究 助理	鄭三福技工
分機	185、186	266	120	195	126、186

表二 上班時間外與緊急聯絡電話

項目 聯絡方式	分所值日人員	中興保全 竹南分公司	大同派出所	生檢系主任
電話	(037)584811	(037)469028	(037)581712	0912-371-275

十一、 罰則

為維護動物舍各區域間之清淨，避免相互污染，更為確實防範病原微生物之外逸，造成災害，擬在使用手冊上內增訂罰則。凡未依使用手冊之規定，如進入生檢系動物舍或實驗室時未在外更衣室脫衣褲、鞋及襪、未在外浴室換鞋及未在外準備室更換區間工作服，進入動物飼育室未在外更衣室更換動物舍內工作服或紙衣，離開動物飼育室前未在外浴室全身沐浴、離開動物舍或實驗室未在外浴室全身沐浴、故意出入中央污染走廊...等之同仁，皆應予處罰，以茲警惕。

- (一) 派遣或承攬人員：一經發現，且經會同兼辦政風或其代理人查證屬實者，未更換區間工作服或動物舍工作服者警告一次，若再犯則開除；未全身沐浴者一律開除。
- (二) 在職員工：一經發現未更換工作服或未全身沐浴者，且經會同兼辦政風或其代理人查證屬實者，第一次記申誡一次，第二次後每次記申誡二次。